

18 6 25 16 30
4681 1

00020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8〕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对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尽可能予以取消。对可直接取消的，要作出决定，立即停止执行，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程序；对应当取消但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迟在2018年年底前取消；对个别确需保留的，要在广泛征求

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通过提请制定或修改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设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情况，包括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拟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等，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司法部。

二、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本着尽可能取消的原则，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于2018年9月底前报送司法部。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要提出取消建议；对实践中确需保留的，要列出目录。对于建议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取消或保留理由、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各地区要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于2018年9月底前报送司法部。对本地区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除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外，最迟要于2018年年底前取消。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也要根据本次清理工作精神，逐一研究，尽可能予以取消。

四、司法部要做好本次清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建议进行汇总并梳理审核，加强对国务院各部门清理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确保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证明事项清理

工作，清理工作完成后向国务院报告情况。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建议，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对取消证明事项涉及修改法律、行政法规的，及时启动法律、行政法规修订程序。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本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预期

目标。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本次清理工作的有关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名单报送司法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8年6月15日印发

